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周波）

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6 月离任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周波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希腊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执业律师。历任江苏省无锡化工原料总公司职员，无锡市禹光房产开发公司职员，无锡市直湖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职员，江苏无锡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江苏无锡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江苏景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。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。2024 年度本人

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出席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 3 次，报告期内没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均按时出席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定期报告披露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议案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议案；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任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人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4、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，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，得到及时反馈。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除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与本人有关联，已进行回避表决外，其他议案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

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. 定期报告披露、内部控制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诚信执业。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4.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

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9.1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5. 提名董事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，开展换届选举工作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，

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：

1、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，本人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、财务报告等资料和报告，并听取管理层等人员关于经营管理情况汇报，通过现场工作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，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日常联系。

2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与内部审计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进行沟通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。

3、与中小股东沟通。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沟通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

4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5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本人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通过现场走访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开展了 9 次现场工作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建议。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力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任期届满，本人自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未来，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稳步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波

2025 年 4 月 27 日